|  |  |
| --- | --- |
| **理事会2020-2023年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 2018年1月15-16日，日内瓦** | ITU-logo-UNblue |
|  |  |
|  |  |
|  | **文件 CWG-SFP-3/7-C** |
| **2017年12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第71、72和151号决议拟议合并草案 |
|  |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来源：第71号决议、第72号决议、第151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注意到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本决议附件2所述的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的背景，

认识到

*a)* 落实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经验；

*b)* 区域代表处在“国际电联是一家”方面发挥的作用应成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重点工作，且理事会应确保这一作用适当体现在每一部门的运作规划之中；

*c)*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所详尽描述的《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有效联系，可以通过将《财务规划》的资源重新分配给各部门，之后重新分配给《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实现，如本决议的附件1的后附资料所述，

强调

*a)* 国际电联的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应确定国际电联的各项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及相关资源，并可有效地用于：

– 监控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实施的进展；

– 提高成员利用绩效指标评估国际电联工作成效的能力；

– 提高效率；

– 确保透明度，特别是在实行成本回收方面的透明度；

– 增强国际电联与其他相关国际电信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互补性；

*b)* 欲使国际电联理事会充分监督联系战略、运作与财务规划的进展情况，并对战略规划的执行加以评估，需具备有效且具体的监督机制；

强调

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目的在于确保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取得预期的结果，

做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后附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责成秘书长与协调委员会开展协调

1 遵循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RBM）的原则，进一步制定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结果框架；

2 [根据《组织法》第74A款和《公约》第86A款，]协调战略规划的落实，确保战略规划、财务规划、运作规划及双年度预算保持一致；

3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所做的努力；

4 就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及/或根据绩效评估的结果和风险管理框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可能的规划调整建议，

做出必要修改，以确保战略规划能够帮助国际电联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并考虑到各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财务限制范围内战略重点的改变，

确保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关联性， ；

5 根据需要帮助成员国准备他们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提案的费用估算；

6 向各届大会和全会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对自身决定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做出合理的估算，并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的条款；

责成理事会

1 监督国际电联结果框架的进一步完善，其中包括采用可更好衡量落实战略规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相关指标；

2 监督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2020-2023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并提出拟议的2024-2027年战略规划，

4 评估将战略、财务与运作职能联系起来和实施运作规划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敦促成员国

在起草提案的初期，就制定将产生财务影响的提案事宜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源要求，同时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此类提案中,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和相应的顾问组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_\_\_\_\_\_\_\_\_\_\_\_\_\_